

听他们讲述……



中国大律师

■ 孙国栋 / 主编

China Famous Lawyers

书馆

西苑出版社

XI YUAN PUBLISHING HOUSE

听他们讲述…… 听他们讲述…… 听他们讲述……



■ 孙国栋 / 主编

China Famous Lawyers

中国大律师

畅想文化策划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律师/孙国栋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0.6
ISBN 7-80108-457-8

I. 中… II. 孙…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N.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1038 号

中国大律师

主 编 孙国栋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68173419 传真 6824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aaa@xycbs.com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1.75
印 数 1-10000册 字数 262千字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8-457-8/I·29

定价:28.00元

(凡西苑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献给：

有志于成为大律师的青年朋友

刘... 魏德华 高... 姚...

张... 姚... 余锡成 郑世本

李... 徐... 王... 曹...

李国球 王海云 曹... 董新发

魏... 王... 岳... 岳...

A444532

序：律师兴则国家兴

律师，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真是又熟悉、又陌生的名称，五十年内一半熟悉，一半陌生。在建国五十年中一个职业遭到历史这样截然不同的评价，律师可以说是最有代表性的。但是，不论历史如何不公正地对待律师，律师毕竟对共和国起到了它应起的作用。律师中也毕竟有一些杰出的人物，需要历史把他们记载下来，我想，这本书的用意就在于此。

一提起律师，人们自然会想到在法庭上他们“凭三寸不烂之舌，挽狂澜于既倒”，以自己的智慧、辩才和法律知识去补足和扶正司法天平的缺陷和倾斜，律师作用绝不可低估，心中真的感到：“成也律师，败也律师。”

一提起律师，人们往往羡慕不已——“无拘无束多自由，谈笑之间黄金来。”但一些律师私下谈起来，往往也有许多难言的苦衷，真是“强装笑脸拉关系，个中滋味谁深知。”人们往往只知其乐，不知其苦，于是心中又感到：“苦也律师，乐也律师。”

一提起律师，人们往往会联想到律师的高大形象，不畏权势，为民请命，真是“为弱者呐喊，向强权抗衡。”但律师业发展到今天确也泥沙俱下，鱼目混珠，趋炎附势者有之，唯利是图者有之，玩弄法律于手掌者有之，名声败坏如讼棍者有之，心中因而又感到：“善也律师，恶也律师。”

一提起律师，人们总会把它和民主政治联系起来，说它是民主的镜子也好，说它是人权的卫士也好，无非是强调它在法治建设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共和国五十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无可辩

驳地证明：律师兴则民主兴，律师衰则民主衰，甚至可以更进一步说，律师兴则国家兴，律师衰则国家衰，心中又深深地感到：“兴也律师，衰也律师。”

成败、苦乐、善恶、兴衰，写就了五十年残缺不全的律师史和律师人物。

律师应当是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职业，这本书中的诸公就是令人肃然起敬的人物。像张思之那样半生受屈，一身胆气，不畏权势，只向真理低头的老律师更是我心有灵犀的仰慕者。

律师啊！你应当比其他的人更首先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国栋嘱我为此书写序，我感其在律师报工作期间，对律师制度多有思考，为律师权益仗义呐喊，欣然应允。沉思良久，将心中欲吐之言，付诸笔端，同时将此书推荐于读者和律师们，也以此序求教于读者和律师们。

国栋
2001年
北京

目 录

序：律师兴则国家兴 江 平

张思之：中国第一大律师 郑 言 (1)

抱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信念，他曾出任“两案”辩护小组负责人，也曾为魏京生、王军涛、鲍彤据理力辩。他同时还是学术成果丰硕的大学教授，《中国律师》杂志创办人。

浩然正气，铮铮铁骨，滔滔辩才，赤子之心，这便是张思之先生的真实写照。台湾知名律师许文彬称“张律师的风范值得两岸同道学习”，大洋彼岸的《世界日报》赞之曰“中国第一大律师”。

胡鸿烈：真义仁风香港大律师

..... 孙伶伶 邢 晖 (23)

胡鸿烈，香港声名赫赫的大律师，港岛百姓眼中的“胡包公”，誉满香江的法学家、教育家和政治活动家，一位融数“家”于一身，融汇古今、贯通中西的全才型大律师。他承办的案例及见解已被收录全英法案判例报告。正是他，奋不顾身义务为“保卫钓鱼岛”而被捕的爱国学生辩护，使 20 多名学生最终全部获无罪释放。正是他，在国际纠纷中挺身而出，仗义执言，为构筑公正合理的国际法体系铺路搭桥，捍卫世界正义和道义。正是他，为香港黎民百姓殚精竭虑，成功地推动了中文成为香港官方语言，呕心创办驰名海内外的树仁学院。也正是他，不辞辛劳踏访大江南北，为国家长治久安从长计议，并身体力行，不遗余力推动了香港的平稳过渡。

李国机：中国律师制度的“晴雨表” 高 远 (51)

在中国律师发展史上,不能没有李国机的名字。他拥有足以傲世的“三个第一”:新中国第一批律师,改革开放后复出的第一批律师,创办新中国第一家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律师事务所。而今,这位五十年代便蜚声海内外的大律师虽年逾古稀,但壮志未已、宝刀不老,仍精力充沛地奔波在法律服务第一线……

美、日、澳等国的驻华使馆将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列为其国民在华寻求法律帮助的首选律师事务所。

黄惠莲:第一个殉职法庭的女律师 …………… 刘桂明 (66)

一位以律师业为终生追求的律师,却不幸倒在法庭辩护席上,的确叫人落泪,令人扼腕……

更让人钦佩和感动的是,她曾经受过那么多磨难那么多挫折,乃至生命的威胁,却不改初衷,无怨无悔。

作为老一代律师的代表,黄惠莲无疑是杰出的。本文笔下出现的小故事只是她一生中的几个花絮,最动人的故事就发生在她殉职法庭的撼人心魂的时刻……

让我们循着她的人生轨迹去领略去体会吧。

郑传本:天平与砝码 …………… 逸 飞 (77)

在上海,你随便问一个出租车司机:“知道郑传本吗?”都会得到脱口而出的回答:“谁不认识他呢?大名鼎鼎的律师!”为蒋佩玲的精彩辩护经电视转播后,郑传本一夜之间名震上海滩,电视专题片《郑传本律师》更是使他名扬四海。可谁能相信,这位先后使10余名被告无罪获释的国家首批一级律师,竟是从报童自学成才的呢?他自谦道:“在法律的天平上,我只是一枚小小的砝码。”砝码虽小,但缺了它,天平就会失衡。

郑传本的座右铭:“教师不认真教书,要误人子弟;律师不认真办案,会误人终身。”

陈庆阳:用生命的硬度刻写岁月 …………… 孙耀军 (99)

陈庆阳,被誉为“律师界不倒的旗帜”,这不仅因为他备受当事人、律师同行、政法系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推崇,还因为他在身患癌症后,创造出了一个又一个生命的奇迹。

辽宁省司法厅为他荣记一等功,鞍山市委书记将“人民的好律师”绶带披在他肩上,老百姓送他“四铁”称号——铁嘴,铁肩,铁骨,铁人。

曹 星:剑胆琴心 雨 西 (113)

在西子湖畔,曹星可谓家喻户晓,他曾身兼杭州律师协会会长和杭州音乐家协会会长两个显赫的头衔。法律与音乐构成曹星人生殿堂的两大支柱。作为律师,他以剑胆护法;作为艺术家,他以琴心励人,谱写出正义与艺术的人生交响曲。

曹星的人生信条是:不以高官厚禄为荣,但以无德无才为耻;不以身家性命为重,但以黎民百姓为忧。

王海云:侠骨柔肠 齐祥春 (137)

王海云的名片上有一段“我的执业格言”:应该胜诉的案件不争,取得到胜诉的结果不是好律师,本该败诉的案件侥幸取胜也不是好律师。

不幸和苦难造就的硬汉,很快在司法界打出了威名打出了声势,而付出的情感和辛劳中掺杂着多少酸甜苦辣谁能知晓?面对每一次胜诉,他都想大哭一场!

吉林省司法厅一位领导预言:王海云的生命,将结束在辩护席上。

高宗泽:祖国利益高于一切

..... 焦庆乐 刘爱君 (151)

“作为律师,爱国是第一位的。只要是我接触的案子,我就决不

容许任何人把国家财产白白捞走!”言语间,高宗泽显得非常激动,眼睛中充满坚毅而有力的目光,夹着烟的大手有力地挥动着。

就是这双眼睛,敏锐地发现了衡水农行一百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被诈骗后存在的种种风险,发现了不法外商采取各式花招侵吞我国国有资产的种种企图;就是这双手,有力地迫使美国方面重新派回撤走的技术人员,拒绝了为外商代理有损中国利益的诉讼。

王耀庭:陈希同的辩护律师

..... 向 东 孔章圣 (164)

他是禹作敏和陈希同的辩护律师,他还代理过轰动一时的吴祖光“国贸搜身侵权案”。他是北京市“十佳律师”、全国律协刑业务务委员会委员.....

每个人的一生都会有很多梦想。三十多年前,少年王耀庭已是第六次观看影片《历史的教训》,片中季米特洛夫精彩的自我辩护,他能一字不差地背下来,他第一次强烈地感受到律师职业的魅力,他暗暗思定要做一名律师。

许多人的梦想被现实的磨难碾碎了,可王耀庭却因自己不悔的付出实现了它。

田文昌:“三位一体”的全才..... 庸 非 (181)

作为律师,他叱咤法庭,扳倒了禹作敏,把死罪辩成了无罪;作为教授,他名震讲坛,“经典”的讲座在校园掀起阵阵旋风,令学生如醉如痴;作为学者,他饮誉学界,著述丰富见解深刻。他就是被称作“三位一体的全才”的田文昌。

田文昌名列北京首届“十佳律师”榜首,身兼全国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主任,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栏目曾以《京城律师田文昌》为题,分两集报道了他的事迹。

田文昌达到了律师的“最高境界”:不但在律师业务领域得心应手、屡建奇功,而且在推动立法和司法建设方面多有建树。

岳 成:你每跃必成..... 千古洲 (202)

岳成，眼下似乎已不仅仅是一个人的名字了。已是一种令人关注的现象，一个为之争议的话题。

作为一个律师，岳成是雄辩而睿智的。

作为一个普通人，岳成是宽厚而朴实的。

作为一位“全国十佳律师”，岳成的确得到了许多，但同时也失去了许多。现在，他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举措，都会引起一些不同反应。有人赞成，有人反对，有人观望……

岳成，一道总有争议的美丽风景线。

你也不妨用你的眼光敲开岳成这扇门，看看岳成究竟是何等人物。

金锡盛：“关东第一所”的领头人 …………… 栾 海 (215)

辽宁省水产总公司的领导如坐针毡，进退维谷，金锡盛却稳坐中军帐，面授三条妙计，传真火速发往秘鲁，680万人民币失而复得。众领导感慨：金大律师一言值千金。

“中国市长第一案”，背景复杂，案情重大。金锡盛挺身而出，乔装打扮取证，在某些人的权力魔杖下抗争，掌声打断了他雄辩的辩护，旁听的群众忘却了他们还站在雨中……

金锡盛，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辽宁省十佳律师、全国十佳律师提名奖，沈阳市、辽宁省人大代表……

董新发：军中律师第一人 …………… 齐祥春 (228)

在全国首届“十佳律师”中，有一位佩戴上校肩章的军人格外引人注目，他便是沈阳军区法律顾问处主任董新发，此前他还担任过沈阳军事法院副院长。

军人，律师，看似毫不相干，实则息息相通，二者同样需要钢铁般的纪律、不怕牺牲的精神和对共和国的忠诚……让我们一起领略军旅律师的独特风采吧！

马 军:生命的诠释 齐祥春 (240)

马军,人称“云南老五”,这个名字体现了百姓对马军的崇敬和信任,意思是说:在云南,论声望论影响,除了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就该数马军了。

不畏权势,不惧豪强,唯真理是从,唯法律是依,是马军的品格。如果单以办案的技巧数量衡量马军未免有些肤浅,马军的每一次代理和辩护,几乎都代表了一种精神,代表了一种人格和品质。

文柳山:亮出你的王牌 齐祥春 (255)

“文先生,你是这个!”美国一家大公司的董事长约翰伸出大拇指,对文柳山赞不绝口,“将来我们的合资企业成立了,一定请您做法律顾问!”

文柳山是那种“大器晚成”的人,做律师时已36岁。但当过炼钢工人的他靠着钢铁般的意志后来居上,成为大连律师界一颗耀眼的明星。

他不仅是大连市“最佳辩护人”、“辽宁省最佳律师”,还是大连市委市政府“智囊团”中唯一的律师。

罗 杰:东方大港护法人 钟一林 (265)

罗杰承办的许多案例在浙江省堪称“第一”:建国以来最大的法人走私案,总投资200亿元的宁波北仑钢铁厂筹建项目,宁波日报社价值2.2亿元的办公大楼买卖,浙江省第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罗杰以出色的业绩成为浙江省唯一获得省“十佳”二连冠,并跻身全国“十佳”的律师。他所领导的导司律师事务所连续6年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段祺华:打入美国主流社会 刘爱君 (279)

前几年,电视连续剧《北京人在纽约》曾风靡全国,段祺华与剧中人物王起明一样,随着滚滚出国潮奔向那既是天堂又是地狱的纽约城。然而不同的是,段祺华选择了一条海外求学——归国创业——跨出国门走向世界的奋斗之路。

段祺华先后把美国“土豆王”带进中国,为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驱除“恶魔”,替美国劳工部返还中国劳工血汗钱,他靠自己的真才实学在强手如林的美国稳占一席之地,连克林顿总统都对他刮目相看。

段祺华曾发誓,退休后用英文写一部关于自己律师所——“段和段”的故事,并把它拍成电影……

徐家力:法律前沿的博士 苗之路 (294)

徐家力无疑是中国新一代律师的优秀代表:他是北京市首届十佳律师,承办过中国计算机软件侵权第一案和期货纠纷第一案;他又是法学博士,身兼数家科研机构的研究员,专著和论文屡屡填补法学研究的空白;他还是京城名所隆安的掌门人和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管理工作得心应手、有口皆碑。

功成名就之时,徐家力新的目标还是读书……

肖 微:这条路通向未来 齐祥春 (313)

这是一个心里没鬼的人,你永远不用担心他会欺骗你;你一眼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学者型的律师,心里装着许多知识和秩序;这种人不善言谈但胸有成竹,举止文雅但意志坚强,工作能力和热情非一般人所能比拟;这种人不仅能够解决问题更善于发现问题,而发现问题有时比解决问题更为高明……

在他的客户名单上,有日本的松下、三菱,有美国的摩托罗拉、道·琼斯公司,有香港的长江实业公司、电讯公司,有马来西亚的金狮集团……

他,就是全国首届“十佳律师”肖微。

朱永平:扶正法律的天平 姚中才 (324)

“我永远无法拒绝法律与正义的呼唤!”正是这种神圣使命的感召,他一次又一次成功地履行了一名律师的职责。震惊中外的世纪大盗张子强集团案,骇人听闻的买凶谋杀市长案,建国以来最大的挪用公款案,惊动中南海的巨额骗汇案,广州最大的商标侵权案……都是他代理过的案件中引以为自豪的杰作。正是他享有一语值“亿”金的美誉,很多海内外知名企业以请他作法律顾问为荣;也正是他使一条条被判死罪的生命从死神手中拉了回来,扶正了倾斜的法律的天平。

吕红兵:东方大海追日人……………刘志军 (346)

他是中国最大的期货经纪商、券商的法律顾问,承办了证券市场的多个“第一例”,以其辉煌业绩向中国证券市场诠释了“律师”的定义和作用。他创建了全国首家以证券法律事务为主业的律师事务所,而他时年 27 岁。

后 记……………孙国栋 (364)

抱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信念，他曾出任“两案”辩护小组负责人，也曾为魏京生、王军涛、鲍彤据理力辩。他同时还是学术成果丰硕的大学教授，《中国律师》杂志创办人。

浩然正气，铮铮铁骨，滔滔辩才，赤子之心，这便是张思之先生的真实写照。台湾知名律师许文彬称“张律师的风范值得两岸同道学习”，大洋彼岸的《世界日报》赞之曰“中国第一大律师”。

张思之：中国第一大律师

· 郑言

张思之先生给人的印象，不太像几经唇枪舌剑后等待别人定夺的律师，而更像手攥裁决之大法官。微微下弯的嘴角，透着绝不轻易放弃自己成熟观点的执拗。难怪江青只同他见一面，就断定了“那个姓张的律师，是什么‘长’字号的吧？一看就像代表官方的。”他出语温文尔雅，毫不急促，后发依然能够制人的自信和睿智，含而不露。

历尽坎坷的早年生涯

一个人的性格特征与他走过的人生道路，有着深刻的联系。思之先生的一生，用他自己的话说：“够不上丰富多彩，倒也算历尽坎坷。”

1927年11月12日，思之先生生于河南郑州。他的曾祖父是著名中医，因研制“肥儿丸”济世而享誉中原。祖父依赖祖遗，吸食鸦片，无所事事。父亲是医生。1937年冬，日本侵略军狂炸郑州，炮轰陕县，于是举家西行，入川避祸，定居于绵阳，依靠父亲开的一家

小医院维持生计，并在那里度过了中学时代。

1943年秋，侵华日军大举南侵，重庆危急。恰在此时，兵役署长徐思平教授到三台动员学生投笔从戎，思之先生毅然决然报名响应，亲友劝阻也义无反顾，时年16周岁。该年11月，参军学生徒步从三台、绵阳行军至成都，组成了“中国学生志愿远征军教导第二团”。在“教导第二团”受训半年，于1944年7月飞越喜马拉雅山抵达印度，奉命集中于盟军印缅战区训练基地，位于印度比哈尔邦的兰姆加。先生被分到炮兵第五团特务连通信班。该连连长胡维达，恰巧是先生父亲的好友绵阳高等法院胡院长的侄子，于是备受照顾，除学习无线电、驾驶各项技能外，还得到学习外语的机会。1944年夏，中央社记者到军中采访，为“十万青年十万军”口号的实施造舆论。先生为当时接受采访的学生之一。1945年初，配合盟军的战略反攻，“炮五团”沿“史迪威公路”经缅甸回国，四月初抵达昆明市待命。先生因不满于当时的军风政情，不畏棒打、处刑的威吓，公然开了“小差”，经贵阳重庆重返三台18中继续学业。在重庆候车的该年八月，迎来了日寇投降，八年抗战终获胜利！

少年时代的张思之，便显示出鲜明的个性与很强的感召力。1946年，按照“战后复员”的统筹安排，先生出川转学西安修完高中课程。在高三第一学期，同班生范赓伸秉烛夜读，校方遵照教会的意旨，决定开除这位违反“按时熄灯”校规的同学。先生挺身而出，奋力抗争无效，于是号召全校罢课抗议，得到全体一致的响应。又在校外主持召集“记者招待会”，得到舆论与市民的同情。罢课月余，迫使校方收回了“开除”成命。

“由于年轻幼稚，缺乏社会经验，我于寒假返回故乡。学校利用假期人散的时机，给家长发来一封通知书，诡称你们的子弟优秀，我校办学无方，为不貽误其前程，请即转学。并附来转学证明。这是违反不得因罢课而开除学生的‘复课协议’的恶劣行径。又是由于年轻气盛，我愤而转学了。”

可是,这种一时的快意冲淡不了社情人际的复杂。他转入的圣路中学,尽管久负盛名,毕竟也是教会所办。两校之间一握手,一个不到廿岁的学生娃娃哪是对手!毕业考试将至,从校方传出消息:不会给这个捣乱学生发毕业文凭。先生毕竟独具风格,他根本不把那文凭放在眼里,连考试都不参加,离校而去了。他凭着一纸高中二年级的肄业证书,以“同等学力”的资格参加当年大学联考,连中两元,为两所大学所录取。

1947年初秋,他放弃学习外语专业的志愿,进入北平朝阳大学法律系,他决意弥补因参军诸种原因而蒙受的知识上的亏欠,发奋读书了。无奈当权者日趋腐败,民生日益艰难,热血青年谁能平静地安度校园生活?他不久就卷入政治的漩涡成为学生运动的活跃分子,最后以上了“黑名单”而告一段落。

1948年岁末,朝阳学生再遭搜捕,先生在同窗好友李雨农的掩护与帮助下侥幸冲出重围,走出北平。50天后,傅作义先生宣布起义,文化古都幸免战火。由此开始,先生结束了他的“学生时代”步入社会。

法官—律师—劳改分子

张思之先生于1949年回平参加接管北平地方法院。4月,北京市人民法院成立,担任审判员,不久调审判委员会专责审核裁判文书。次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设法律专修科培训在职法官,先生被选中。7月入学,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用了两个学期的时间,修满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的主要课程,以“全优”成绩毕业。据先生说:“有生以来在校读书15年,这是得到的仅有的一张毕业文凭。”在许多人看来,他既有法官职务,又得理论支撑,时年仅23岁,展望前程,似乎一片锦绣。

然而的确是“好景不常在”。1953年夏,在“加强党内团结”的